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陈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陈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徐攀

张惠忠